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S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THE SUN'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配售新股份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認購人及契約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 1.20 港元之認購價配售合共 25,000,000 股認購股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雙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及

(iii) 契約承諾人，即認購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本公司、認購人及契約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從而可能收購一家計劃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芒加萊從事勘探、評估、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之公司的少數權益（見本公司披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外，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概無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主要業務往來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合共2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4%，(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2%。

條件

認購事項須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上述認購協議之條件並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有效力，而除先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文外，訂約雙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日期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人責任之履行

鑒於本公司同意訂立認購協議，契約承諾人已同意訂立認購協議以擔保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履行其責任。

有關認購股份之資料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較(i)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之日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5港元折讓約11.1%；及(ii)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6港元折讓約11.8%。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後估計約為29,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1.18港元。

該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根據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為224,076,915股。

一般授權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並未動用。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5,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約55.78%之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投資及管理以及酒店經營。

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可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增強其財務狀況。此外，認購事項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在適合機會出現時，用於香港及海外物業及天然資源之未來投資。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修訂)，包銷商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包銷商配發及發行114,279,227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14,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認購」)。

根據本公司、包銷商及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大福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87,389,997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87,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配售」)。

二零零五年認購及二零零六年配售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完成。二零零五年認購及二零零六年配售之所得款淨額合共約為200,000,000港元。約114,100,000港元已用作以下用途：

- (i) 10,000,000港元用作根據本公司實行的計劃償還予本公司計劃債權人；
- (ii) 約12,000,000港元用作支付與本公司計劃及本公司先前所公佈的本集團重組建議有關之專業及法律費用；
- (iii) 約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予Mastermind；
- (iv) 約47,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應付予樂誠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賣方的現金代價；
- (v) 約27,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各種抵押及貸款；
- (vi) 約5,400,000港元用於購置公司辦公室；及
- (vii) 約8,700,000港元用於購買423及425號新填地街物業之預付定金。

所得款項餘額約85,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0港元之認購價，透過供股方式發行112,038,457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1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後，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9,5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但將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適合機會出現，並將用於香港及海外物業及天然資源業之未來投資。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籌集資金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36,115,372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認購 事項完成前		緊接認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termind 認購人	214,358,836	63.78	214,358,836	59.36
其他公眾股東	—	—	25,000,000	6.92
	121,756,536	36.22	121,756,536	33.72
總計	<u>336,115,372</u>	<u>100.00</u>	<u>361,115,372</u>	<u>100.00</u>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系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契約承諾人」	指	Henry Winata，為獨立第三方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合共面值不超過於批准授權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termind」	指	Mastermi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現時之控股股東李耀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achmar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契約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新股份

「包銷商」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之包銷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湘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耀湘先生、毛嘉賢先生及呂岳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洪鐘先生、何君達先生及郭彰國先生。

* 僅供識別